#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的回應

本會認同安老事務委員會顧問研究報告的方向,要求政府落實將有限的公共資源集中用在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就長者申請資助服務引入<u>合理</u>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確保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

政府在制定安老服務政策時,必須以長者的福祉為依歸,尊重長者選擇服務的自主權。儘快落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策以縮短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

## 現有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資助制度存在的問題

由於目前長者申請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沒有設立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只要長者健康或照顧方面有需要並願意排隊輪候,就可以得到公帑大量資助的服務。造成輪候時間越長越多長者排隊的局面,部份長者甚至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亦選擇入住資助院舍,而放棄家居照顧服務。

鑑於現有機制令長者使用長期護理服務欠缺彈性,如:獲分配資助宿位,退出服務須重新排隊或長者不滿意有關機構的服務,亦不能轉換服務單位等,制度僵化而未能切合長者的真正需要,且容易造成資源錯配,<u>倘若政府直接資助服</u>務使用者,而非資助機構,情況便會有所轉變。

# 綜援制度束縛了優質院舍服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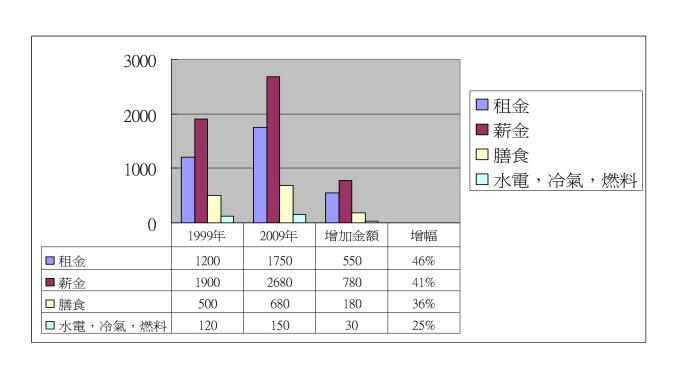
目前入住私院的長者 82%爲綜接受助人,而綜接金每月四至五千元根本不足夠

讓有需要的長者在市場上購買有質素的長期護理服務。綜援制度的僵化,一是全面資助,一是沒有資助,長者家屬不可以額外補貼提供援助改善長者住院的待遇,造成服務營辦者提供與綜援金收費相若的服務。目前在中央輪候冊上等候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有6,294人,當中50%正領取<u>每月5,685元綜援</u>金入住私營安老院,而政府資助院舍每個護養院宿位的成本則高達18,625元。

#### 過去十年長者綜援金的調整幅度如下:

- 1999年 普通傷殘加綜援\$ 4,600
- 2010年 普通傷殘加綜援\$ 4,405
- ▶ 比十年前下降 4.3%
- 1999年 高額傷殘加綜援\$ 5,860
- 2010年 高額傷殘加綜援\$ 5,685
- 比十年前下降 3%

## 過去十年私營院舍主要的開支項目平均增幅如下:



#### 改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推行錢跟人走的政策

要落實將資源集中用在最有需要長者身上的目標,縮短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家庭,共同承擔照顧長者的責任,政府應考慮推行錢跟人走的政策。將資助直接交付服務使用者,讓合資格的長者根據自己的需要和負擔能力作出選擇,從而推動市場競爭,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

#### 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提升

配合錢跟人走的政策,私院會推動安老院管理人員參與質素管理系統的培訓,透過推行安老院的專業評級制度讓業界掌握一套循序漸進有系統的安老服務質素認證標準,從而提高院舍服務的質素和透明度,讓服務使用者日後選擇服務時了解相關資訊,作爲選擇服務時的參考指標。